

山东开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开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 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司对山东开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根据贵司《关于山东开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会同山东开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创集团”）以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认真进行了进一步调查核实，逐条落实，并分别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出具了回复文件。涉及对《山东开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和补充的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现将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公司存在个人客户及现金收付款情形。请公司：（1）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2）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3）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4）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占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2）说明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证据；（3）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现金坐支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及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客户销售及现金收款情况。公司服务的客户群体集中在中小企业客户，此类企业规模较小，习惯于以现金形式结算。百度实施对公账户身份真实性验证后，虽上线推广客户均需有对公账户，但目前仍存在现金方式支付推广服务费的情形，这也导致了部分付款方与推广方不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现金收款及付款账户与推广单位不一致情况如下：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	变动（%）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
现金收款	861.23	0.91	-46.38	1,606.30	1.27
付款账户与推广单位不一致	37,066.94	39.35	-22.54	47,852.56	37.91
个人客户	3,129.72	3.32	-47.12	5,919.03	4.6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对象为百度产品推广额度（百度为唯一供应商），

以及服务器、互联网带宽等。其中百度产品推广额度占采购总额比例2016年和2015年分别为99.92%和99.99%，其余服务器、宽带等用品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极小，不足总额的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上述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进行披露。

(2) 合同签订、发票开具、款项结算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及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意见

公司个人客户集中在百度产品推广业务，个人新开户客户与公司签订定制模板合同，续费时未签订合同；个人客户根据对方需要开具发票，未开具发票收入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列入“未开具发票销售额”；个人客户款项结算方式为银行汇款、网银汇款以及现金，公司收到个人客户款项后计入“预收账款”科目核算，待上线推广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结转至“主营业务收入”；采购方面，公司严格执行《采购管理办法》，所有采购均需获取发票，大额采购均签订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用于销售的产品和服务的情形。

销售循环方面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主要为《销售管理办法》，主要包括：

1) 客户资质审查：公司销售专员与新客户达成销售意向后，从公司ERP管理平台提报销售订单，订单生成后转至公司法务监察部监察专员审核客户的相关资质，审查通过后销售订单流转至财务部查款专员；若审核不通过则将销售订单驳回；若客户为续费，可免除资质审查环节，直接发起销售续费订单；2) 匹配销售订单与客户打款：法务监察部监察专员审核客户资质通过后，财务部查款专员按订单信息查询是否到账，核实订单金额与收款金额是否一致；3) 复核分派销售订单并结转百度推广额：财务部门查款专员核实订单金额与收款金额一致后，派单专员分派销售订单至客服专员，客户专员为客户注册对应账号，注册成功后申请财务客服账号结转百度推广额，财务部转款专员对打款信息进行全面复核，包括账号、金额、享受的折扣等，复核无误后进行打款制单并将百度推广额转入客服账号；4) 检查客服账号分派：法务监察部检查专员每日核对上一日客服专员将客服账号推广额结转至对应的客户百度推广账号是否与订单一致，并按流程规定做到账户日结清零。

公司采购循环分为百度推广额采购和非百度推广额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依据为《采购管理办法》；百度推广额采购金额大笔数多，每周发生多次单笔采购，其内控制度为：1）结算部经理审批采购金额；2）核算人员每日对上一日百度推广额账户进行核对。非百度推广额采购，公司根据金额不同严格按照经办人申请一部门负责人审核一部门分管领导审批一行政总监价格审批一财务总监审批一董事长审批的制度执行，财务部根据合同、入库单、发票、资产验收单等报销凭证与实物对应后予以付款。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从 ERP 订单中抽取部分项目核查审批流程是否齐备，并与账面收款情况核对以确定收入真实性，同时执行了资金、采购付款以及销售收款循环的内控穿行测试。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与收款和采购与付款的内控制度已建立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3）公司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公司缴纳的流转税主要为增值税及其附加税，公司确认收入同时计提增值税销项；日常工作中按照客户要求开具发票，客户未要求开具发票的，公司将此类收入在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列入“未开具发票销售额”一栏；公司采购付款均有发票，百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零星采购要求供应商开具专用发票，小部分采购开具普通发票；公司根据取得的经认证的进项发票金额与应纳税的收入的销项金额计算当月应缴纳增值税金额，在次月完成上月的申报和缴纳。公司在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完成后，根据已缴纳增值税计算并缴纳增值税附加税；公司根据季度报表按照季度计提和预缴所得税，按会计年度在次年 5 月 31 日之前根据审计报告审定的金额计提和缴纳年度所得税。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将账面流转税、所得税数据与增值税及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核对、通过“库存商品”等相关科目分析进项税额合理、根据收入与税率测算比对应交增值税销项金额与公司计提金额相符、抽查本期已交增值税资料，确定已交数准确，通过以上程序核查流转税计提与缴纳准确；针对增值税附加税，以已交增值税和按规定适用的流转税税率，测算公司增值税附加税的计算正确，同时抽查已交附加税资料，确定已交数的正确性；编制所得税测算表，结合所得

税费用项目的审计，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及企业所得税税率，复核应交企业所得税的计算正确，同时抽查公司已交所得税资料，确定已交数的正确性。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少计提少缴纳的情况。

(4) 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公司收入完整性及时性等有关制度及核查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业务员代收款的情况。为规范运营，同时规避资金风险，2015 年开始，公司开始撤销上门取款岗位，取消上门收款服务，说服客户采取网银支付、支票支付等付款方式，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因公司客户分散、小微客户数量多、单笔缴款金额小，无法令所有客户向公司直接缴款。为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保证收款入账及时性和完整性，公司设置法务监察部针对销售人员代收款的业务进行专项审查并定期回访客户，财务部门负责核对收款情况和 ERP 订单情况。根据《销售管理办法》，业务人员将代收的款项交至财务部时应在 ERP 中提交该笔款项对应订单，财务部门查款专员审核订单并核对收款情况，审核通过后转款专员向客户账号转款。对于已提交订单未付款客户，财务部将订单退回不予受理；款项交至财务后销售人员未及时提交订单，财务人员将督促销售人员及时提交订单；对于业务员已收客户款项但未将款项缴至财务部亦未下单的，公司设置了客服投诉电话和法务监察部举报电话，并制定了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罚措施，以确保可以及时发现并纠正，保障客户和公司的利益。同时，公司在日常员工培训时强调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的法律后果，培养员工自觉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意识，未来公司将继续对业务员代收款进行规范，说服客户直接缴款，进一步减少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

公司将收到的客户款项计入“预收账款—往来单位”，与之对应匹配的订单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未下单或与订单不符需要核实的计入“预收账款—其他”，待客户下单且与收款金额相符后转回“预收账款—往来单位”。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核查从公司银行流水、现金记账和订单明细表追查至预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结合货币资金循环内控测试和现金收款的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收款未入账或延迟入账的情形，公司的收款入账及时、完整。

(5) 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

采购真实性和完整性方面，对于存货、预付款项和成本核查主要依赖百度后台十分系统加款（向百度支付资金购买推广服务额度）、转款（服务额度转给客户）以及银行资金流水。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百度产品推广服务额度盘点，通过核查盘点日至期末报表日百度推广额度后台转款和加款的流水明细，并对报告期期末存货情况进行了倒推，与财务账面一致。获取了报告期内推广额度的收发存流水；获取公司与百度签订的年度框架合作协议，确定公司向百度采购推广额度的协议价格；比对年度公司存货借方发生额与十分系统中推广额度进项额；比对年度应交增值税进项发票发生额与公司存货借方发生额匹配；抽取了存货的借方发生额，追溯至相应的银行付款凭证、百度推广账户进项流水单号和增值税进项发票，未发现不符。针对采购与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主办券商在确定成本构成和核实采购的真实性后，编制了存货与成本倒扎表，对存货的出、入库及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进行复核性分析，未见重大异常。具体如下：

单

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期初	33,572,295.18	15,207,100.09
购买百度推广额	1,463,542,560.00	771,507,023.84
上年奖励	3,171,421.35	22,560,251.04
本年奖励	43,143,834.63	14,195,613.20
百度给开创退款	7,605,556.34	5,890,187.08
补偿	530,000.00	2,585,000.00
进项合计	1,551,100,857.50	831,945,175.25
百度罚款	3,211,822.74	4,249,320.97
退给百度款	-	6,636,922.86
代子转直通车耗费百度推广额	-	316,120.00
加 V 业务耗费百度推广额	1,712,442.00	920,590.78
余额	19,827,017.10	8,498,467.75
领取百度推广额	1,526,349,575.66	811,323,752.89
扣除权责发生制奖励	35,076,288.32	14,195,613.20
推算成本	1,139,102,949.21	797,128,139.69
账面成本	1,137,075,195.04	796,310,926.98
差额	2,027,754.17	817,212.71

差异率	0.18%	0.10%
-----	-------	-------

销售与收款方面，由于公司百度产品推广业务订单金额小、笔数多，主要依赖 ERP 系统进行管理，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收入进行了内控测试和实质性程序核对。内部控制测试核查为：①从系统模块、组织架构、系统开发与升级、操作系统及数据库控制、接口控制与信息安全以及系统操作关键控制流程等方面，对 ERP 系统情况进行了解，以测试其可靠性；②针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内控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制度已建立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详见本次回复“一、公司特殊问题”之“1、（2）合同签订、发票开具、款项结算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及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意见”中核查。实质性程序为：①对公司收入进行实质性分析，核对 ERP 系统订单数据与财务账面转款金额是否一致，确认收入是否真实、准确。2015 年差额为 5,336,011.32 元，差异率为收入的 0.42%；2016 年差额为 1,313,612.36 元，差异率为收入的 0.14%，差异较小；②从 ERP 系统中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订单情况，导出已上线订单列表，根据已上线订单列表中订单金额与账面确认收入金额进行核对，检查对应的合同/订单、银行收款凭单、ERP 系统审批流程、百度后台十分系统开户审核、转款到终端客户推广账户及百度上线截图，2016 年和 2015 年核查金额分别为 68,602,806.36 元和 122,218,670.88 元，占百度产品推广收入的 7.37%和 9.76%；③客户走访与函证方面，主办券商与会计师累计走访了公司 41 家客户，抽取部分客户独立函证，核实调整回函与发函不一致的情况后，2016 年和 2015 年可确认回函金额分别为 148,877,471.40 和 153,182,172.66 元，占当期收入的 15.80%和 12.13%。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未发现收入不真实或不完整的情况。

（6）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资金体外循环和现金坐支核查情况

公司绝大部分采购为向百度采购的百度产品推广额度，公司作为百度的地区总代理商，其百度产品推广额度的采购具有唯一性，百度授权公司的推广额度账户仅有集团和淄博两个账户，公司的搜索推广业务全部发生在两个账户中，百度与公司结算全部通过银行汇款。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核对公司百度推广额账户中付款流水、账面付款记录与银行流水一致，公司不存在虚构采购、现金付款等将公司资金转移到体外循环的情形；公司的百度推广额度采购全部通过百度授权账户进行银行汇款，核对成本结转对应的收入全部记录在收入明细账中，未发现

无对应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入现金收款的情况，公司现金收款主要为部分客户以现金方式购买百度推广额度。针对现金收款，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收入明细账、现金日记账和收据、客户订单编号、结转推广额记录和客户上线记录进行了核对，未发现公司现金未入账的情形。

为防止现金坐支，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开户行对公司的库存现金额度设定为5万元，公司设有专职人员缴存现金，可做到每日缴存现金；根据公司《现金管理制度》，公司现金支出有严格范围限制。公司为防范占用和挪用资金，设置两位出纳分别管理现金收款和现金支出；设置专职人员检查现金余额并负责缴存现金；负责结转推广额的财务人员每日查看业务系统中下单对应的客户打款额，备注客户现金下单的检查现金是否入账；每周五下午对现金进行盘点，做到现金账实相符。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开创集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现金坐支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关联交易。（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说明定价方式，并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分析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请公司分析披露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4）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方式，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分析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A、报告期内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指动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员工福利品	323,134.00	230,795.00
指动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研发项目外包	-	512,179.00
济南乐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猎头招聘费用	75,339.80	81,320.39
山东有人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员工旅游费用	423,871.00	841,128.50
淄博盛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用	100,000.00	
合计		922,344.80	1,665,422.8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济南邦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百度搜索引擎推广	7,198,113.21	8,386,792.45
合计		7,198,113.21	8,386,792.45

对指动生活电子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员工福利品，系该公司为专业商贸公司，其采购价格具有优势，公司向其采购较直接向市场采购价格更优惠；向其支付软件开发费用系其开发的大数据平台研发项目可接入公司的研发项目，采购定价依据为公司研发类似平台需支付的人工成本。

对山东有人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人国际”）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召开会议以及组织员工旅游缴纳旅游团费、会议费所产生，有人国际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价格公允。公司对比了多家旅游公司，考虑旅游项目的整体质量保证，故而选择山东有人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公司向淄博盛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广告宣传费用，系公司考虑淄博子公司为规模最大子公司，加大在淄博地区的广告宣传扩大知名度，公司对比市场价

格后，考虑实际宣传效果选择了淄博盛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委托济南乐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才人力”）进行高端人才招聘，系公司对比了市场上多家高端人才招聘，考虑到服务质量保证选择了乐才人力。

对济南邦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赢信息”）的销售系提供百度推广服务所产生的，参照有限公司与普通客户签订的同类业务合同，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价格公允。公司在山东七个地市具有百度推广的独家代理权，济南邦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需要做百度推广宣传只能选择公司，因此该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周伯虎、赵姗姗的房产用于办公：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赵姗姗	房产	998,818.13	761,228.40
周伯虎	房产	230,000.00	162,642.75
合计		1,228,818.13	923,871.15

除租赁上述房产外，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无偿租赁了实际控制人赵姗姗位于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城18号楼4层和18层的房产，烟台开创无偿租赁了烟台开创互联位于烟台开发区万寿山路5号内1号511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²）	租金（元）	租赁用途
1	有限公司	赵姗姗	2012.7.18-2015.7.17	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城18号楼4层	283.22	无偿使用	办公
2	有限公司	赵姗姗	2012.7.18-2015.7.17	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城18号楼18层	1245.71	无偿使用	办公

3	烟台开创	烟台开创 互联	2016.6.1-2017.6.30	烟台开发区万 寿山路5号内1 号511	77.39	无偿 使用	办公
---	------	------------	--------------------	---------------------------	-------	----------	----

报告期内，关联方租赁系租赁周伯虎、赵姗姗的房产。参考租赁房产所在写字楼的市场平均租金情况，上述租赁费以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报告期内无偿租赁赵姗姗两处房产，存在占用大股东利益的情况，现已规范，自2015年7月18日起按照市场价格开始支付租金。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需要办公场所，租赁控股股东的自有房产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周伯虎	712,607.33	
其他应付款	赵姗姗	105,918.13	817,064.66

B、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资金资助

2016年公司与周伯虎因资金往来产生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12.31
其他应付款	周伯虎		500,000.00		500,000.00

2015年公司与周伯虎因资金往来产生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周伯虎		1,000,000.00	1,000,000.00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系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运营处于发展的阶段，而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财务赞助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因此资金拆借有其必要性。

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采用市场公允价值，日常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预计交易内容和金额后由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偶发性关联交易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向邦赢信息销售百度推广服务、租赁周伯虎和赵姗姗房产及向支付乐才人力咨询费等关联交易未来仍将持续。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 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采取市场公允价值，定价公允，具体参见上述对于关联交易的回复内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此外公司制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3) 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主要为为采购福利品及会务费等，在市场上具有可替代性；公司采购的研发项目，与公司的研发项目结合，尚未完成，处于研究阶段，未形成收入；公司租赁周伯虎、赵姗姗房产，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值租赁，能迅速从市场上获得替代的租赁场所；对关联方销售分别占2015年和2016年收入的0.66%和0.76%；2016年资金拆借50万元占公司2016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的1.82%。综上所述，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4)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及公允性的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与有人国际的关联交易系因开创集团召开会议以及组织员工旅游缴纳旅游团费、会议费所产生，经查询相近游玩天数赴韩旅游团费自2,000元/人至20,000元/人不等，报告期内有人国际定价4016元/人至7500元/人，有人国际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价格公允。公司对比了多家旅游公司，考虑旅游项目的整体质量保证，故而选择有人国际。

报告期内，对邦赢信息的关联销售系因有限公司为邦赢信息提供百度推广服务所产生的，参照公司与普通客户签订的同类业务合同，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价格公允。公司在山东七个地市具有百度推广的独家代理权，关联方邦赢信息需要做百度推广宣传只能选择开创集团，因此该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

报告期内，关联方租赁系租赁周伯虎、赵姗姗的房产，2015年聊城开创租赁周伯虎的房产。参考租赁房产所在写字楼的市场平均租金情况（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城租金为2.8元/m²/天至3.5元/m²/天之间，聊城市经济开发区星光城市广场租金为0.69元/m²/天至1.27元/m²/天之间），上述租赁费以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报告期内无偿租赁赵姗姗两处房产，存在占用大股东利益的情况，现已规范，自2015年7月18日起按照市场价格开始支付租金。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需要办公场所，租赁控股股东的自有房产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获取与济南邦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检查收入对应的银行流水、发票和结转百度推广额的记录，并对2016年度与2015年度对其推广额进行发函；获取与山东有人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发票、公司旅游行程安排、会议费记录等相关资料，检查合同执行情况；查阅租赁协议，同时比对上述关联交易与市场平均水平的价格，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且价格公允。

（5）主办券商、律师对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的核查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够规范，一些关联交易事项未经公司股东会审批。但是，开创集团股份制改制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开创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开创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201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2015年下半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安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10月8日，2016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情况，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预计发生额
关联销售	开创集团	销售百度推广服务	邦赢信息	1,500 万元
外包招聘	开创集团	招聘费用	乐力人才	50 万元
关联租赁	烟台开创	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	开创互联网	0 元
关联租赁	聊城开创	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	周伯虎	30 万元

2017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挂牌报告期内公司大股东对公司财务资助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规定关联交易事项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也未制定相关制度，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公司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相关制度，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关联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措施对潜在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

3、公司百度产品推广业务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1.25%和 6.18%，增长较快。（1）请公司详细披露各产品成本构成、归集与结转方法，毛利率增长较快的原因。（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成本与费用的划分是否合理，毛利率是否真实，结合同行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形，2016 年高毛利率是否可持续。

回复：

（1）公司各产品成本构成、归集与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分为百度产品推广、开创云互联网应用服务和房租收入等 3 类收入，其中百度产品推广收入对应的成本为向百度采购的百度推广服务额度，公司采购的推广服务额度存放在公司 ctrl 十分账户内，在客户预付款项并审核通过后，公司将推广额度转至客户的终端账号，在公司推广产品上线后确认收入并确认相应的成本；公司的百度推广产品业务成本全部为结转采购的推广额度，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开创云互联网应用服务的成本主要由人工、服务器、网域注册名支出等构成，其中网域注册名成本能对应具体订单收入，在消耗领用时计入成本，人工成本将部门职责为一线开发应用产品的员工薪酬按月计入成本；房租成本则为计提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毛利率增长较快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收入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2016 年 度	百度产品推广	93,119.99	82,641.38	11.25
	开创云互联网应用服务	1,075.00	464.37	56.80
	其他业务	8.01	15.35	-91.54
	合计	94,203.01	83,121.10	11.76
2015 年 度	百度产品推广	125,206.49	117,474.53	6.18
	开创云互联网应用服务	1,034.66	347.67	66.40
	其他业务	7.00	15.35	-119.13
	合计	126,248.16	117,837.55	6.66

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整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76%和 6.66%，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增长 5.1 个百分点，主要系主营业务中百度产品推广业务毛利率有较大幅度增长所致。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百度产品推广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25%和 6.18%，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为完成百度业绩指标，取得业绩奖励，给予框架返点客户较多折扣返点，2015 年该部分销售毛利为-12,496.71 万元；2016 年二季度开始百度降低各代理商业绩指标，公司亦减少了对框架返点客户的促销折扣，2016 年该部分销售毛利为-2,865.13 万元。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按销售模式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直销	67,105.56	53,761.82	13,343.74	19.88	78,377.02	58,148.35	20,228.67	25.81
框架返点客户	26,014.43	28,879.56	-2,865.13	-11.01	46,829.47	59,326.18	-12,496.71	-26.69
百度产品推广	93,119.99	82,641.38	10,478.61	11.25	125,206.49	117,474.53	7,731.96	6.18

剔除框架返点客户的渠道业务，公司报告期内百度搜索引擎推广 2016 年及 2015 年毛利率分别为 19.88%和 25.81%，2015 年毛利率比 2016 年高 5.9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2016 年公司配合百度推广对部分行业客户专业服务费进行或减或免，收取的专业服务费有所减少。专业服务费为专业咨询、技术维护等服务按年收取的费用，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专业服务费分别为 1,557.28 万元和 3,373.22 万元；（2）2016 年度公司实际收取的百度业绩奖励净额（业绩奖励扣除未达到百度业绩考核的惩罚）为 2,911.84 万元，远低于 2015 年度业绩奖励净额 4,156.92 万元；（3）百度对地区总代理商返点由 2015 年 23%降低为 2016 年 22%。

公司的毛利率波动主要受给予框架返点客户折扣的影响，公司针对框架返点客户的折扣系为完成百度业绩指标，取得业绩奖励，2016 年度毛利率较高系百度降低代理商业绩指标，公司无法预测百度在未来对代理商的业绩指标，因此 2016 年度的高毛利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已就上述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

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3)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1) 公司成本与费用划分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百度产品推广业务成本为购买的百度推广服务额度支出,单笔百度产品推广收入能对应消耗的产品明细以此确定消耗金额,公司在确认收入时结转产品成本,具体会计处理为借“主营业务成本”贷“库存商品”;开创云互联网应用服务业务主要包含智能建站、定制网站、软件开发等业务,其发生的成本主要为人工费用、服务器等设备支出,其中网域注册名成本能对应具体订单收入,在消耗领用时计入成本,人工成本将部门职责为一线开发应用产品的员工薪酬按月计入成本,具体会计处理为借“主营业务成本”贷“库存商品”贷“应付职工薪酬”。销售部、客服部等为拓展客户、维护客户所发生的人工和其他支出全部计入销售费用;其他综合管理职能人员薪酬和其他支出计入管理费用。人工成本公司按照人员工作职能区别计入成本和费用,耗用产品公司按照领用是否直接产生收入区别计入成本和费用,因收入需耗用的产品计入成本,其他领用按部门计入费用。经核查,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与费用核算划分独立,公司能够准确核算,成本与费用的划分合理。

2) 同行业毛利率分析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于公司开创云互联网应用服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进行了对比,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2016 年 (%)	2015 年 (%)
三五互联	72.41	67.12
凡科股份	49.95	51.47
开创集团	56.80	66.4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开创云互联网应用服务 2016 年和 2015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56.80%和 66.4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相仿。2016 年毛利率水平较 2015 年有所回落,一是由于 2015 年公司发展开创云互联网应用服务,充实了技术人员队伍,并提高技术

人员的工资水平，导致人工成本大幅上升，二是增加了设备购置，直接材料费用增加较快，三是公司的网站建设、域名服务等，公司给予客户部分折扣，导致毛利率降低。

公司百度产品推广业务没有同行业已上市上市公司或已挂牌公众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的成本与费用划分合理，毛利率真实，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形。

4、报告期公司存在付款账户与推广单位不一致的情形。请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上述不一致情形实施的核查程序，并对公司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服务的客户群体较多为中小企业客户，此类企业规模较小，存在以现金方式支付推广服务费的情形，这会导致部分付款方与推广方不一致，2016 年及 2015 年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8,612,255.35 元和 16,063,006.3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91%和 1.27%；此外，尚有部分客户虽然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公司支付推广服务费，但亦存在付款账户与推广账户不一致的情况。经统计，2016 年及 2015 年付款账户与推广单位不一致的金额分别为 370,669,368.56 元和 478,525,615.4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9.35%和 37.90%。主要原因是客户为及时加款不影响推广投放，未采用对公账户转账导致。

会计师通过以下程序对付款账户与推广单位不一致的情形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1）获取合同，检查客户订单并查看订单上线状态，核对收款额与订单金额是否一致；2）我们对部分客户实地走访，对付款方与推广单位不一致的，核实确系客户授权个人转款情况。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对此部分走访金额分别为 52,503,526.00 元、47,154,715.64 元，占两年度付款单位与推广单位不一致金额比例分别为 14.16%、9.85%；3）抽取部分付款方与推广单位不一致客户，对其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销售额进行发函确认，回款金额分别为 105,851,034.58 元、100,829,076.28 元，占两年度付款方与推广单位不一致金额比例分别为 28.56%、21.07%；4）公司出于规范化经营，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要求付款方与推广单位

不一致的需付款方与推广单位签订代付款协议，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1-4 月份付款方与推广单位不一致情况进行核查：2017 年 1-4 月份，公司客户数 8489 家，付款方与推广单位不一致的有 1,756 家，签订了代付款协议的有 1,480 家。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与部分客户进行框架返点合作，由其协助开发所在地区或无代理地区的投放推广用户。请公司补充说明框架返点的具体操作流程，框架返点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回复：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模式即主动直接开发潜在终端推广客户和通过框架返点客户间接拓展终端推广用户两种模式。公司为完成百度业绩和运营考核指标以取得百度发放的业绩奖励，与部分客户达成协议，由其协助开发所在地区或无代理地区的投放推广用户，公司则对其提供折扣返点。框架返点客户由客服部负责维护，公司客服部门与框架返点客户确定返点比例后，在 ERP 系统中设置返点系数。框架返点客户在十分系统中代理商账号 ctrlink 下开立单独二级账号（与其他客服账号类似），拓展终端推广用户。财务部门收到框架返点客户款项后，由销售人员在 ERP 系统中提交框架返点客户订单，财务参照返点系数复核应转百度推广额无误后，由负责结转百度推广额的专员将推广额转至框架返点客户的二级账号，由框架返点客户根据终端消费客户的订单情况将百度推广服务额度结转至终端推广客户账号。

框架返点客户与直接拓展的客户相同，两者收入确认时点均为终端推广用户主体资质及行业资质（如需）等材料通过百度资质审核，公司向客户终端账户充入服务额度，客户推广内容开始在百度推广平台上线投放时确认收入。当客户信息查询在百度后台十分系统中显示上线状态时，公司按照转款金额确认百度推广收入，具体外部证据为百度后台十分系统中查询的终端账户信息状态。公司作为区域总代理商，资质通过百度审核并开始上线消费时，公司销售业务即已完成。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之约定“公司作为百度的代地区理，负责百度搜索推广服务的销售工作，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同时公司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列示

了百度推广合同的网址 <http://e.baidu.com/accept.html>。公司作为百度代理，提供的服务是销售“百度搜索推广服务”，将客户的推广服务提交至百度后，客户的信息出现在百度搜索平台中，公司即已完成了销售工作，已达到收入确认时点，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将百度推广额度结转至框架返点客户的百度账号后，由框架返点客户自行操作使用，已将百度推广额度的报酬和风险转移，公司不再继续保留对百度推广额的继续管理权，不再控制框架返点客户的使用情况；同时，客户已预缴购买百度推广额的具体金额款项，并能准确核算对应的成本，公司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6、报告期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下降。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公司应付项目、未来生产需要的资金，补充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公司目前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2016年11月华夏银行批复公司可为公司客户在公司消费百度相关产品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尚未发生相关担保；截至2017年4月末，公司应付项目余额合计为6,797.03万元，其中预收客户款项1,650.28万元，应付济南日报报业集团购房款4,362万元；公司无生产环节，收取客户款项后根据客户下单需求和百度推广账户余额再采购百度推广额度，公司对客户销售皆采取预收方式收款，以销定采，百度推广账户余额维持在日均销售额4-5倍，2015年和2016年存货周转率为59.64和53.34，存货周转快，占用资金较少。

随着公司的毛利水平提升，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也得到提高，使得公司的资产增加；公司2017年4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6年末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的偿债能力得到提高，详见如下：

项目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2017年4月30日	1.03	0.96	36.5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92	0.37	47.06
------------------	------	------	-------

根据公司财务核算初步结果，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5,802.39 万元（含 2,000 万元定期存款和 1,000 万元七天通知存款），2017 年 1-4 月经营现金净流量为 496.93 万元。公司资产状况较好，业务经营正常。目前公司需支付的负债主要为济南日报报业集团购房款 4,362 万元，根据公司与济南日报报业集团签订的协议，“预售房产具备按揭贷款条件后一个月内，办理剩余房款的按揭贷款手续，或将剩余房款全部支付”，公司可选择在办妥权属证书满足按揭贷款条件后向银行贷款或以自有资金偿付；此外，根据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与山东建大合新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联合建设协议书，预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暨创新谷加速器建大合新产业基地项目六区 2 号楼竣工后由公司申请贷款或自筹资金支付联合建设费用（费用总额 3,900.5259 万元）剩余 80%工程款。目前公司负债水平可控，现金流量较高，虽上述资本性款项的支付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现金支出压力，但公司仍可选择以银行按揭贷款、经营积累或其他融资方式满足现金支出需要。

综上，公司目前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公司负债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7、报告期公司收入下降。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收入下降的原因，公司针对收入下滑采取的具体措施，公司是否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作为互联网技术+服务提供商，致力于向中小企业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主营业务为百度产品推广、开创云互联网应用服务，重点面向山东省内中小企业客户，提供包括百度搜索推广、本地直通车推广、百度糯米业务等服务，以及智能建站、定制网站、云邮箱、云主机、软件开发、域名注册等产品及服务。

（1）从公司实际经营看，公司作为百度在在济南、淄博、德州、聊城、东营、滨州、枣庄等 7 地市的地区总代理商，收入规模在百度地区总代理商中排名

较为靠前，具有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魏则西事件发生后，百度对医疗、药品、保健品等相关商业推广活动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同时发布《医疗行业资质收取标准更新的通知》，要求除提交营业执照、行业资质证明及医疗职业许可证等证件外，新增强制银行对公账户验证，ICP 备案及一致性等要求，强制提交《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以此严控推广信息内容质量，提高企业准入门槛。受此影响，2016 年度百度搜索推广收入相比 2015 年度减少 32,086.50 万元，降幅为 25.63%。

（2）从市场开发能力和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看，公司深耕互联网行业近 10 年，培养了一支优秀的销售、技术和服务团队，培育和积累了大量客户，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软件著作权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魏则西事件及监管趋严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一定负面影响的同时，百度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也有所降低（2016 年和 2017 年第一季度百度对公司业绩考核收入分别为 3.42 亿元和 1.97 亿元），从而使得公司减少了对框架返点客户的销售，公司盈利能力将有所提高；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研发力度，自主研发力量逐步提高，市场认可度得以提升，同时依托公司百度搜索推广丰富客户资源，开创云互联网应用服务收入有了一定增长。

（3）从市场前景看，2016 年第三季度中国搜索引擎企业营收市场规模为 236.4 亿元，同比增速跌至 6.5%，这是自 2009 年一季度以来搜索引擎企业营收的同比增长率首次降到 10% 以下。今年二季度“魏则西”事件持续发酵带来延宕效应影响，搜索引擎企业依照《互联网管理暂行办法》提高客户准入门槛，尤其是医疗类用户的减少，对核心企业的搜索广告收入产生影响，其他业务的营收增长不足以填补这部分的收益减少。受监管趋严的影响，搜索广告昔日 20% 以上的高速增长状态暂时告一段落，市场将迎来长期温和增长的新篇章。

（4）从期后订单签订和收入实现情况看，公司 2017 年 1-4 月公司收入 23,639.47 万元，新签订战略合作客户 7 家，较上年同期增长 2 家。作为百度的地区总代理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完成百度业绩考核指标的 95.99%，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针对收入下滑，公司采取多种措施予以应对，包括加大广告宣传提高公司知名度；创新客户服务、与华夏银行合作为客户推广消费提供担保、积极开拓搜索

引擎以外的其他业务等。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收入下滑主要系魏则西事件发生和互联网广告监管趋严的影响，但同时框架返点客户收入亦有所下降，2016 年二季度开始百度降低各代理商业绩指标，公司亦减少了框架返点客户收入，公司盈利反而有所增加，报告期内收入下降不会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从公司实际经营、市场开发能力和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市场前景以及期后订单签订和收入实现情况等方面看，公司资产状况较好，业务经营正常，盈利能力和自有资金均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问题。

8、关于收入确认。（1）请公司细化披露报告期内“百度推广”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同时结合各项业务的具体流程结算情况、执行期间、同行业收入确认等补充分析披露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是否与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通过框架返点客户（二级代理商）销售两种模式，框架返点客户（二级代理商）在十分系统中代理商账号 `ctrllink` 下开立单独二级账号（与其他客服账号类似），拓展终端推广用户。百度产品推广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上述两者收入确认时点均为终端推广用户主体资质及行业资质（如需）等材料通过百度资质审核，公司向客户终端账户充入服务额度，客户推广内容开始在百度推广平台上线投放时确认收入。当客户信息查询在百度后台十分系统中显示上线状态时，公司按照转款金额确认百度推广收入，具体外部证据为百度后台十分系统中查询的终端账户信息状态。公司百度产品推广业务没有同行业已上市的上市公司或已挂牌的公众公司。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的条件，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9、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增长较快。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业务开展方式、人员变动情况等分析并披露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就公司管理费用的真实性与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作为百度的地区代理商，业务主要面向中小微企业，业务开展方式为销售人员向客户推销百度推广余额后，客服人员为客户的后续推广进行跟踪服务；具有客户数量繁多且在代理地区内分布分散、单笔收入金额小、后续服务工作繁重的业务特点。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开展方式使得公司员工数量多，公司支付的人工成本较大，人工成本中除少部分负责开创云互联网应用服务的员工成本计入成本，其余人工成本按职能分别计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职工薪酬	42,275,816.25	78.92	37,211,854.90	88.90
差旅费	636,083.53	1.19	447,009.04	1.07
办公费	1,162,562.99	2.17	1,233,752.61	2.95
业务招待费	247,335.25	0.46	204,187.52	0.49
广告宣传费	7,687,612.55	14.35	2,349,609.70	5.61
房租	875,923.66	1.64	247,465.28	0.59
其他	683,010.16	1.28	164,488.28	0.39
合计	53,568,344.39	100.00	41,858,367.33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大主要为职工薪酬和广告宣传费。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销售人员和客服人员平均员工人数为 876 人和 737 人，平均年薪酬为 4.28 万和 5.73 万，与市场薪酬相符。2016 年公司对于销售人员基础工资进行了普遍上调，销售人员工资支出有一定程度上涨；广告宣传费支出金额较大系公司为向潜在客户宣传，在机场、高速路边投放广告及冠名电视节目，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占收入的 0.82%和 0.19%。为提高公司知名度及业务量，公司加大了广告宣传力度。2016 年公司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电视影视频道签订《电视广告发布合同》，公司取得《开创梦想》栏目冠名权，合同总金额 3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6 日至 2017 年 3 月 5 日，公司享有该栏目包括冠名权（含角注）、赞助、栏目

植入、观众方阵、线下活动推广、栏目专属网络制作与运营和栏目衍生产品权利等。同时，公司在济南机场投放的广告展牌增加，2016 年机场广告费较 2015 年增加 85 万，机场高速和市区广告牌位广告费增加 70 万。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职工薪酬	10,954,435.10	27.94	10,141,672.82	30.17
办公费	4,554,486.86	11.62	3,170,890.42	9.43
通讯费	1,079,523.17	2.75	489,761.61	1.46
房租	1,434,337.98	3.66	1,845,914.99	5.49
差旅费	563,397.78	1.44	561,229.96	1.67
折旧、摊销	3,170,693.04	8.09	1,719,888.71	5.12
研发费	11,584,964.83	29.55	12,802,229.37	38.09
税金	268,097.59	0.68	938,824.46	2.79
业务招待费	1,517,429.87	3.87	453,069.43	1.35
咨询服务费	2,165,206.05	5.52	1,127,101.30	3.35
装修费	1,242,780.43	3.17	-	-
其他	669,251.71	1.71	362,591.58	1.08
合计	39,204,604.41	100.00	33,613,174.65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大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费和办公费。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管理人员平均员工人数为 179 人和 165 人，平均年薪酬为 5.67 万和 6.64 万，与市场薪酬相符；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大，系公司为扩展非百度产品推广收入，同时利用公司客户积累和海量数据优势，为研发各项网络平台和网络商城投入的人工成本金额较大；公司办公费用金额较大系公司员工人数多、办公面积大，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的费用较多。装修费为公司新办公地址济南报业大厦 20-24 层装修支出。2016 年 8 月济南报业大厦装修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开始计提折旧，折旧费用有所增加，同时随着公司迁入新的办公地址，办公场所面积及环境均有较大改善，办公费亦随之增加。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测算固定资产折旧额和装修费用摊销金额，检查大额管理费用支出项目原始单据，经核查认为公司管理费用具有合理性和真实性。

10、报告期固定资产余额大幅增加，未办妥产权证书房产本期计入固定资产。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新增固定资产的主要用途以及权证取得情况，抵质押情况；请披露未办妥产权证书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障碍；(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固定资产的确认依据补充核查新增固定资产价值确认的准确性、期末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准确性和合规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新增固定资产用途、权证及抵质押情况

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购置的济南报业大厦 B 座 20-24 层，面积约 7,000 平米；公司集团原有办公楼约 1,200 平米，无法满足公司办公需要，公司购置新房屋为解决办公场所办公需求。因济南报业大厦建设用地为划拨用地，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40 条第 1 款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公司目前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目前公司正协调济南报业集团办理产权证书，但尚未明确时间表。公司上述固定资产未进行抵质押。

(2) 固定资产入账依据及价值确认的准确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财会【2006】3 号）第四条：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 2016 年新增办公楼虽未办妥产权证书，但已签订购房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有关款项，且公司对新增办公楼已完成装修并开始使用，企业已能够控制与办公楼相关的经济利益流入企业，且其成本在合同已明确约定并能够可靠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风险与报酬已转移至公司，已满足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新增办公楼于 2016 年 8 月装修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照准则要求进行了折旧，固定资产入账金额准确。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固定资产价值确认准确，折旧计提方法合理、金额准确。

11、申报文件显示，公司一般在季度结束后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将业绩奖励予以暂估入账，借记预付款项，同时冲减营业成本；待实际收到业绩奖励后将搜索推广服务额度从预付款项转入存货核算。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款项季度结束暂估入账核算的原因及准则依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要求及行业惯例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根据百度下达的季度考核指标和考核方法，季度结束后针对该季度业务完成情况和考核方法计算出应获取的季度业绩奖励（百度产品推广额度）。由于其考核依据为公司上一季度的销售业绩，季度结束后根据既定的考核方法和业绩完成情况应取得的业绩奖励可以合理预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权责发生制核算要求，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和提高会计信息核算质量的要求，应得业绩奖励应计入当期财务报表，而不应在实际结算收到业绩奖励后再冲减收到奖励当期的营业成本；（2）业绩奖励结算形式为百度零对价转入公司十分系统账户一定金额的百度产品推广额度（即公司存货），亦即相当于公司免费购买一定金额的百度产品推广额度，实际相当于百度对代理商的实物返利。行业惯例中，一般收到实物返利时具体账务处理为增加存货，冲减营业成本，即借计“库存商品”贷计“主营业务成本”。公司的业绩奖励尚未到账，故暂计入“预付款项”，待实际到账后从“预付款项”转入“库存商品”。公司获取的百度业绩奖励，摊薄了公司当期购买百度推广额度的购买价格，应冲减当期营业成本；（3）实务操作中，季度结束后当期业绩奖励无法及时进行结算取得百度开具的发票，亦无法进行增值税进项抵扣，故与购买百度产品推广额度操作相仿，季度末暂计入预付款项核算，待实际结算取得发票后再从预付款项转入存货核算。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对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2、关于大额备用金。请公司补充披露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补充存在大额备用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费用挂账和跨期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费用挂账和跨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备用金制度的建设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制度》，备用金提取需借款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单据后，经部门负责人核实审批、财务人员审核借支事项与借支金额、报财务总监审核后领款；备用金报销需借款人填写报销单，部门经理对备用开支合理性、真实性审核后，财务人员核查无误后办理报销冲账和还款手续。

公司规定 2000 元及以下的支出由员工垫付后凭票报销；因公司人员数量多办公面积大，产生的小规模采购和办公费用较多，规定 1 万元以下的采购和办公费可作为常规备用金；公司客户数量繁多，每年定期、不定期组织会议活动以加强与客户联系，同时各类会务及员工培训活动较多，公司规定此类活动可申请 1 万元以上的大额备用金。公司每年会在 12 月发出通知，要求当年发票必须在规定截止时间点前报销，杜绝费用挂账和跨期的情形。

获取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明细表，对其他应收账款账龄进行复核，公司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不存在账龄 1 年以上的备用金；对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挂账的大额（1 万元以上）备用金期后报销情况进行了检查。2016 年期末大额备用金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名称	任职岗位	备用金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及期后报销情况	是否跨期
吴菲	销售部职员	170,100.00	1 年以内	9.8 万为销售部年会费用；4.21 万为公司活动礼仪庆典服务费；剩余 3 万已退回	否
魏亮	行政部职员	162,695.07	1 年以内	12 万为公司员工出国会议签证押金已退回；4.27 万为行政用车加油卡多次充值	否
周张豹	开创云技术人员	102,903.00	1 年以内	10.29 万为公司付阿里云、腾讯云服务器租赁流量费用	否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年末大额备用金发生情况进行了核查，尤其关注了报告期期初及 2016 年底的大额备用金报销和回款情况，关注期后报销入账时间是否跨期，经核查，未见费用长期挂账和跨期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备用金管理制度》，对备用金的借支额度及范围、管理原则、提取和报销流程、会计年度结束时的处理等进行了规定。

13、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为百度、京东等存在竞价排名业务的公司提供服务，公司是否存在为其提供搜索引擎推广服务。若存在：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与搜索引擎、电商平台合作的具体业务模式，是否存在为其代理销售、推广服务；（2）公司客户是否为医疗类单位，医疗单位资质是否齐备，公司客户与搜索引擎、电商平台的业务合作关系，是否存在在搜索引擎、电商平台购买关键词、发布广告的行为；（3）公司是否存在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针对上述事项是否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搜索服务管理规定》《商标法》《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意见，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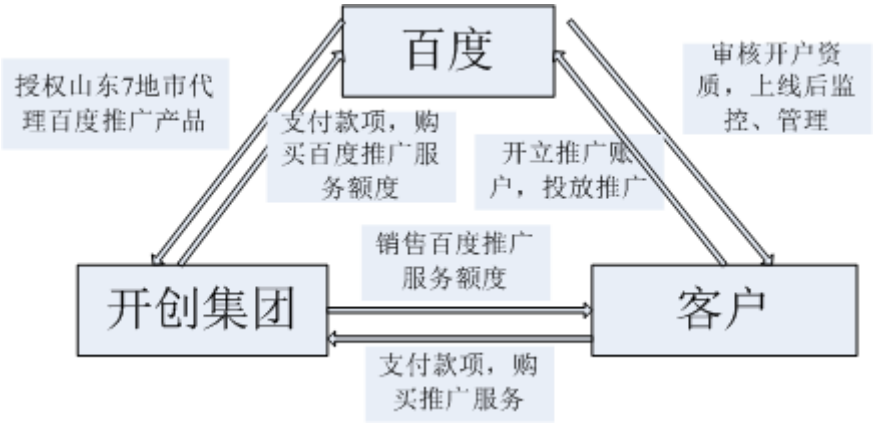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国家网信办会同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卫生计生委和北京市有关部门成立的联合调查组对百度进行检查，百度亦对检查结果进行了整改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作为互联网技术+服务提供商，致力于向中小企业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主营业务为百度产品推广、开创云互联网应用服务，重点面向山东省内中小企业客户，提供包括百度搜索推广、本地直通车推广、百度糯米业务等服务，以及智能建站、定制网站、云邮箱、云主机、软件开发、域名注册等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为百度竞价排名业务提供代理服务，为其提供搜索引擎推广服务。

（1）公司与百度代理销售、推广的具体合作模式

开创集团与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百度推广地区总代理商合同》，百度授权开创集团在济南、淄博、德州、聊城、东营、滨州、枣庄等地推广“百度推广”技术服务（包含左右侧相关匹配推广、联盟搜索推广及衍生服务），开创集团作为百度分销商，以自己名义向最终使用“百度推广”服务的经营组织销售推广“百度推广及其衍生服务”，并独立承担除因“百度推广及其衍生服务”服务结果本身以外的所有权利义务”。采购过程中，开创集团支付款项给百度，购买百度推广服务额度；销售过程中，开创集团与客户签订《百度搜索推广服务合同》，收到客户付款后，将百度推广服务额度销售给客户，客户通过消耗服务额度来获取百度的推广服务。具体业务流程如下图：



（2）医疗类单位客户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客户中包含医疗类客户。就医疗类客户需提供的资质，百度制定了《客户资质信息类提交手册》及《医疗行业资质收取标准更新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开创集团根据百度制定的前述规定，根据客户类型的不同，要求客户提供相应的《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医疗执业许可证》等资质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医疗类单位客户与开创集团签订《百度搜索推广服务合同》，收到客户付款后，将百度推广服务额度销售给客户，客户通过消耗服务额度来获取百度的推广服务。医疗类客户推广信息通过百度排名机制【百度推广官方网站资料显示（http://yingxiao.baidu.com/support/fc/detail_554.html），百度搜索推广的运行机制

（后台算法及竞价展现机制）影响因素包括推广主体信用、预估点击率、业务相关性、着陆页体验、关键词出价、转化加分、网民相关因素、其它推广商户影响等，上述因素综合影响竞价排名的结果】显示在广告推广位置。在合作过程中，百度通过“机器+人工+人工”三道物料审核，持续处理客户上传的违法、违规内容。

（3）公司是否存在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行为

根据开创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开创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开创集团业务开展过程中，为保证业务开展合规合法，采取了如下具体措施：

1) 开创集团按照百度制定的《客户资质信息类提交手册》《关于新增网络棋牌类游戏为B类行业的通知》《关于B类“医疗”行业资质收取标准更新的通知》等规定开展业务。前述文件列举了禁止推广行业，包括非法医疗、非法药品、赌博类、非法产品销售类、非法信息交易类、涉嫌低俗、诈骗类等；由百度对关键词、推广物料过滤；对于不同行业提出不同证明文件要求；一类医疗行业（医疗机构类、计划生育服务医疗机构类、戒毒机构类、涉及手术方式的美容医院）提交《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且其广告发布媒体类别必须包含“网络”；二类医疗行业需提交药品广告审查表或保健食品广告审查表或医疗器械广告审查表或兽药广告批准文件或农药广告审查表。“医疗机构类”“药品类”“保健品类”“医疗器械及相关器械”四个行业需提交产品样件表。

2) 开创集团与客户签订的《百度搜索推广服务合同》约定，客户通过百度网站（包括百度联盟网站）推广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显示在百度网站上的信息和推广的网站信息）和选定的关键词，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客户违反本条规定使开创集团或第三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业务暂停），由客户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赔偿损失），且开创集团有权拒绝开通或者终止百度推广账号。

3) 开创集团进行主体资质审核，在ERP系统登记广告主名称、地址等身份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通过百度系统进行管理。此外，开创集团设置法务

监察部进行相关审查。

(4)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于业务合法合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阅有关合同、文件、有关政府部门和百度公开信息及发言、百度推广网站有关信息等方式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具体如下：

1) 从开创集团作为百度销售代理商角度看，公司具备有关业务资质，并已取得百度必要授权

通过核查开创集团与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百度推广地区总代理商合同》，百度授权开创集团在济南、淄博、德州、聊城、东营、滨州、枣庄等地推广“百度推广”技术服务（包含左右侧相关匹配推广、联盟搜索推广及衍生服务），开创作为百度分销商，以自己名义向最终使用“百度推广”服务的经营组织销售推广“百度推广及其衍生服务”，并独立承担除因“百度推广及其衍生服务”服务结果本身以外的所有权利义务”。开创集团与客户签订《百度搜索推广服务合同》，收到客户付款后以客户名义向百度提交百度搜索推广服务购买申请。此外，开创集团取得了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2-20140337，有效期至 2019.8.18）和山东省通讯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鲁 B1.B2-20080150，有效期至 2019.1.6）。公司已具备有关业务资质，并已取得百度必要授权。

2) 国家网信办等部门对百度联合检查及其整改情况

2016 年魏则西事件发生后，国家网信办会同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卫生计生委和北京市有关部门成立的联合调查组对百度进行了检查，认为百度搜索相关关键词竞价排名结果客观上对魏则西选择就医产生了影响，百度竞价排名机制存在付费竞价权重过高、商业推广标识不清等问题，影响了搜索结果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并要求百度进行以下整改：

a、立即全面清理整顿医疗类等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商业推广服务。即日起，对医疗、药品、保健品等相关商业推广活动，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对违规信息一经发现立即下线，对未获得主管部门批准资质的医疗机构不得进行商业推广；

b、改变竞价排名机制，不能仅以给钱多少作为排位标准。立即调整相关技

术系统，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提出以信誉度为主要权重的排名算法并落实到位；对商业推广信息逐条加注醒目标识，并予以风险提示；严格限制商业推广信息比例，每页面不得超过 30%；

c、建立完善先行赔付等网民权益保障机制。畅通网民监督举报渠道，提高对网民举报的受理、处置效率；对违法违规信息及侵害网民权益行为，一经发现立即终止服务；建立完善相关机制，对网民因受商业推广信息误导而造成的损失予以先行赔付。

随后百度公开表示上述整改要求已提前全面落实，百度的整改措施包括：

a、对 2518 家医疗机构、1.26 亿条医疗信息进行了下线处理，撤除了大量疾病搜索结果页面中置顶的推广内容，改善信息呈现形式，提高用户搜索结果的相关性；

b、资质审核方面，百度出台《医疗行业资质收取标准更新的通知》，要求除提交营业执照、行业资质证明及医疗职业许可证等证件外，新增强制银行对公账户验证，ICP 备案及一致性等要求，强制提交《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同时推广过程中，百度进一步强化了医疗行业物料风控机制，“机器+人工+人工”三道物料审核，持续处理客户上传的违法、违规内容。2016 年 5 月，百度分 3 批次增加了 128 个风险词汇限制,包括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夸大宣传、涉及医患关系等风险词汇；

c、将原来的“推广”标识全部替换为“商业推广”字样，并更换字体颜色、增加下划线，加入明显区别于其他区域的底纹颜色，突出推广内容的商业属性，每页面商业推广信息条数所占比例低于 30%；

d、此外，百度增设 10 亿元保障基金，对网民因使用商业推广信息遭遇假冒、欺诈而受到的损失经核定后进行先行赔付。

3) 公司及百度审核机制，以及百度屏蔽的非法网站和广告情况

经查阅文件并了解，开创集团作为百度地区代理商，根据百度出台《客户资质信息类提交手册》《关于新增网络棋牌类游戏为 B 类行业的通知》《关于 B 类“医疗”行业资质收取标准更新的通知》等规范营销行为，保障网民权益，规避公司运营风险。开创集团要求所有需开通搜索推广账户的客户需提交主体资质文件（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执照及身份证），并提供法定代表人手持自己身份

证的肖像照片、ICP 备案、对公账户信息、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网站首页截图；对客户进行加 V 认证；对于需要公安部、卫生部、工信部、银监会等主管机关颁发许可证的行业（B 类行业，亦称可选资质行业）提交有关许可证，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审核，网站推广信息、推广物料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相符。

经查阅网络公开信息和百度电子邮件通知，百度于 2016 年 8 月公布《百度推广准入准则》，列举严格禁止推广及限制推广的行业或内容。所有推广企业需通过百度加 V 认证，认证通过后方可开立推广账号。百度通过“实名认证、资信认证、商标认证、授权认证、官网认证、诚企专区”等手段核实企业身份信息，根据全网关键词搜索信息、媒体网站舆论信息、问答网站信息、百度口碑信息等等多方信息，进行信誉体系的建模，反向得出其信誉指数；百度 2016 年 7 月下发《关于百度推广全行业客户真实性验证方式更新的通知》，要求对所有推广客户真实性增加对公账户验证，对无法通过验证的客户拒绝上线推广；百度 2016 年 7 月下发《关于新增网络棋牌类游戏为 B 类行业通知》，要求棋牌类游戏开户，除了进行对公账户验证，还需要提交 ICP 备案证明等文件。所有推广客户，必须提交 ICP 备案证明截图，且加盖公章，要求 ICP 备案主体必须与营业执照主体名称保持一致；所有推广客户，必须提交推广页面截图（注册信息页面），且加盖公章，要求截图中 url 必须与推广 url（注册 url）保持一致。

针对百度搜索平台上的广告内容，百度实行 24 小时乘 7 天的严格巡查，建立“系统+人工前置审查+人工上线后巡查”三关审核机制，对所有商业广告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层面进行规范管理和保障，一旦发现违规就根据具体情况暂停推广、警告、永久封号、上报公安等等具体措施。根据百度搜索业务风险控制部门对外公布数据，2016 年全年，百度共计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广告 16.9 亿条，相当于每天都有超过 460 万违规广告被处理。

4) 公司百度产品推广业务是否符合《广告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及《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2016 年 6 月国家网信办出台《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以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在此基础上，2016 年 7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以规范互联网广告活动，并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根据《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付费搜索广告为互联网广告。公司业务开展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要求，主要条款对比如下：

序号	《互联网广告暂行管理办法》条目	业务对照分析
1	第五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和烟草的广告。	《客户资质信息类提交手册》列举了禁止推广行业，包括非法医疗、非法药品、赌博类、非法产品销售类、非法信息交易类、涉嫌低俗、诈骗类等；关键词、推广物料过滤；《百度搜索推广服务合同》：客户推广的信息和选定的关键词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应承担赔偿责任，且开创及百度有权拒绝开通或终止服务推广账号。
2	第六条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医、药、食等特殊行业实行前置审批。《客户资质信息类提交手册》：一类医疗行业（医疗机构类、母婴保健服务、计划生育服务医疗机构类、戒毒机构类、涉及手术方式的美容医院）提交《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且其广告发布媒体类别必须包含“网络”；二类医疗行业需提交药品广告审查表或保健食品广告审查表或医疗器械广告审查表或兽药广告批准文件或农药广告审查表。“医疗机构类”“药品类”“保健品类”“医疗器械及相关器械”四个行业需提交产品样件表。
3	第七条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显著标明“广告”，使消费者能够辨别其为广告。 付费搜索广告应当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	根据搜索结果，显著标识从“商业推广”改为“广告”，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
5	第九条互联网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之间在互联网广告活动中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	新开户客户与开创签订《百度搜索推广服务合同》，并明确约定客户同意百度网站（ http://e.baidu.com/accept.html ）公布的《百度推广服务合同》，续费客户不再签订合同；客户自己修改或授权相关主体修改关键词和广告物料。
6	第十条互联网广告主委托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广告，修改广告内容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其他可以被确认的方式通知为其提供服务的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8	第十二条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审核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主体身份信息，建	1、开创进行主体资质审核，ERP 系统登记广告主名称、地址等身份信息，通过百度十分系统、CRM 系统进行管理； 2、《客户资质信息类提交手册》对于不同行业提出不同证明文件要求；

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 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配备熟悉广告法规的广告审查人员;有条件的还应当设立专门机构，负责互联网广告的审查。	3、开创集团设置法务监察部进行审查。
--	---------------------------

5)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违反《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

根据百度推广官方网站信息 (<http://www2.baidu.com/>)，百度搜索推广是基于百度搜索引擎，在百度搜索结果的显著位置展示企业推广信息，并帮助企业把网民有效转化为客户的一种营销方式。企业可以让推广信息在自己指定时间段、指定地域，根据网民搜索关键词，当网民点击信息打开企业网站再扣取费用，让企业以最低、最合适投入获得最优营销效果。百度搜索推广的运行机制（后台算法及竞价展现机制）影响因素包括推广主体信用、预估点击率、业务相关性、着陆页体验、关键词出价、转化加分、网民相关因素、其它推广商户影响等，上述因素综合影响竞价排名的结果。

购买关键词的竞价排名模式可能出现以下情形：终端推广客户通过在终端推广账户中设置与同行业知名度较高的竞争对手商标相关的搜索关键词，互联网用户在以该关键词进行搜索时显示其预先设置的网站链接，拦截了竞争对手的潜在客户，构成终端推广客户对竞争对手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权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根据《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结合目前各地人民法院对于有关案件的判决情况（如《成都新津汤姆叔叔鞋艺有限公司诉重庆芬尼斯皮革护理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2012)渝一中法民初字第 00430 号)），对于百度是否违反《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具有以下分析：

A、商标侵权的实施主体问题。终端推广客户在终端账户中操作设置有关搜索关键词，拥有链接网站内容和版权信息，为推广宣传的受益人，是侵权行为的直接实施主体。终端推广客户对于竞争对手商标是知晓或应当知晓的，其采用设置搜索关键词的方式与原告争夺客户资源、抢占市场份额、获得市场关注和交易机会，构成商标侵权。百度在《百度推广服务合同》以及用户设置信息时，多次约定或提醒推广用户不得侵犯他人权利，且在网站上提示权利人如何维权并公布百度公司的联系方式等，尽到了合理审慎的义务。

B、百度是否尽到了合理的审查注意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客户与百度签订的《百度推广服务合同》第三条第 2 项规定，百度推广客户在网站上线推广后，不得通过修改网站内容、设置网站跳转、设置恶意代码、设置病毒等任何方式展现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以及百度推广产品政策的内容；第五条第 4 项规定，百度有权随时删除含有任何危

害国家安全、淫秽色情、虚假、侮辱、诽谤、恐吓或骚扰、侵犯他人版权或人身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等违法或有违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并对客户注册的全部关键词或推广的网站信息予以下线，且在第六条第 4 项中要求客户保证对通过百度进行推广的网站为合法设立且具备合法资质，客户对该网站拥有合法权利，同时该网站必须存在一定有益的实质内容且与客户注册的关键词有实质关联性，否则百度有权将与客户网站内容无关联性的关键词予以下线或终止客户网站的“百度推广服务”。同时，百度网站设有《使用百度前必读》，在其中的《权利声明》中，百度公司进行了权利告知，并且设置了投诉渠道，注明了投诉的条件、所需材料、投诉格式及投诉联系方式与地址等信息，以便被侵权人能够得到及时的事后救济，并由百度公司法务部对相关投诉进行专门处理。百度设置了“机器+人工+人工”三道物料审核机制，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内容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具体审核机制参见对本题第（4）项之回复。

综上，从目前法律条文分析和法院判决来看（常熟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熟知民初字第 0031 号、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苏 01 民终 8584 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深福法知民初字第 1136 号等等），各法院判决案例中均对百度做出不承担责任的判决处理。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搜索推广业务产生重大诉讼或纠纷，未因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商标法》《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收到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目前公司业务正常运营，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国家联合调查组整改要求及百度整改情况，以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国家联合调查组的整改要求及百度整改情况参见对本问题第（4）项之回复。

百度对检查结果整改事项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了以下影响：

1）审核要求更为严格。开创集团作为百度地区代理商，根据百度出台《客户资质信息类提交手册》《关于新增网络棋牌类游戏为 B 类行业的通知》《关于 B 类“医疗”行业资质收取标准更新的通知》等规范营销行为，保障网民权益，规避公司运营风险。开创集团要求所有需开通搜索推广账户的客户需提交主体资质文件（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执照及身份证），并提供法定代表人手持自己身份证的肖像照片、ICP 备案、对公账户信息、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网站首页截图；对客户进行加 V 认证；对于需要公安部、卫生部、工信部、银监会等主管机关颁发许可证的行业（B 类行业，亦称可选资质行业）提交有关许可证，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审

核，网站推广信息、推广物料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相符。

2) 业务开展方面。魏则西事件发生后，百度对医疗、药品、保健品等相关商业推广活动进行全面清理整顿，要求除提交营业执照、行业资质证明及医疗职业许可证等证件外，新增强制银行对公账户验证，ICP 备案及一致性等要求，强制提交《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以此严控推广信息内容质量，提高企业准入门槛。受此影响，2016 年度百度搜索推广收入相比 2015 年度减少 32,086.50 万元，降幅为 25.63%。但同时百度推广利润率有了一定程度的提升，具体详见对于问题 3 公司毛利率问题的回复。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开创集团作为百度地区代理商，根据百度的整改行为规范自己的营销行为，保障网民权益，规避公司运营风险，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对于行业规范运作具有一定正面促进作用，有利于搜索引擎推广行业的长远发展。

14、请公司说明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人数、采取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劳务派遣人员具体岗位或工种；（2）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是否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采取大量劳务派遣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的影响；（3）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若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后对公司支付社会保险等成本费用的影响。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之规定，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共有 37 名员工为劳务派遣员工，工作集中的主要部门为公司行政部、百度客服部、百度大搜销售部等。上述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岗位主要为辅助性、替代性、临时性以及岗位流动性较大的工种，如公司班车司机、卫生保洁人员，以及业务部门从事基础性、边缘性工作（整理资料、接听客户电话、前端百度推广业务介绍）的工种。公司部分岗位采取上述劳务派遣形式主要是为了将辅助性工作集中采用劳务派遣方式，便于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经与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的进行访谈，并查看劳务派遣人员的变化情况，上述劳务派遣员工中目前已有 5 人离职，16 人转为公司正式员工。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开创集团的劳务派遣人员为 18 人，公司承诺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劳动用工问题，凡涉及业务部门的劳务派遣人员都将尽快转为公司正式员工，并承诺自承诺做出之日起，除司机、保洁等岗位外，其余新招聘员工都与其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按照法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2) 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关系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济南众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派遣服务协议》。根据山东省工商局网站公示信息，济南众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济南众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玉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697481755L；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9 日；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益寿路 20 号 15 号楼三单元；经营范围：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绩效薪酬管理咨询、创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人力资源素质测评；人力资源培训；高级人才寻访；举办人力资源交流会；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受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委托，代办社会保险事务；劳务派遣（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经济贸易咨询；平面设计；企业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搬运装卸；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经贸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汽车租赁；仓储理货；包装服务；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建筑劳务分包、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公司股东为王玉涛、刘雨姣两名自然人股东。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开创集团与济南众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开创集团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工种具有临时性、替代性、辅助性的特点，不涉及公司经营核心业务，不影响开创集团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开创集团的研发、技术等关键性、重要性和保密性岗位都是公司在编的正式员工。同时，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开创集团母公司人数为 468 人，开创集团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 18 人，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仅占开创集团母公司总人数的 3.85%，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不会对开创集团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产生影响。

(3)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性，转为与劳动合同用工后对成本费用的影响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开创集团母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468 人，劳务派遣员工共计 18 人。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开创集团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数量符合法律规定。同时，开创集团已与济南众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派遣服务协议》，且济南众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合法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取得济南市历下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 2015 年至今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本身具有临时性、替代性、辅助性的特点，因此转为正式员工后向其支付的工资亦处于较低水平。根据 2017 年 3 月 31 日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按照平均工资 3000 元测算，每人公司需要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约 1200 元，按照 37 人测算，每年的社会保险费用为 53.28 万元，占开创集团 2016 年营业总成本的 0.06%，因此若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后对公司支付社会保险等成本费用影响较小。

经查阅《派遣服务协议》及劳务派遣公司的许可证书，核实劳务派遣的合法性；通过计算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核实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核查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及投资情况，判断公司是否与劳务派遣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查看济南市历下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通过查看公司员工花名册并于公司人力资源总经理进行访谈，核实劳务派遣员工的从事的工种，判断派遣员工从事工作是否涉及公司核心经营业务；通过测算派遣员工若转为正式员工可能支付的费用情况，判断对公司成本费用的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对开创集团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劳务派遣用工转换为劳动合同用工后对公司社会保险等成本费用影响较小。

15、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3）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4）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5）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主办券商就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结合上述内容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1）实际控制人发生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周伯虎与赵姗姗一直作为开创集团股东，并合计持有全部或绝对股份（权），在此期间周伯虎与赵姗姗作为夫妻在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上意向一致、表决结果一致，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行使稳定的控制权，具有历史的一贯性；且周伯虎与赵姗姗夫妇先后分别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职务，对开创集团进行经营管理，周伯虎与赵姗姗夫妻二人系开创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开创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伯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为周伯虎及其前妻赵姗姗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正式办理离婚手续，二人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所基于的婚姻关系解除。根据周伯虎和赵姗姗的《离婚协议书》，双方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归各自所有。婚姻解除后，二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合计
1	周伯虎	24,500,000	42.61%	3,000,000	5.22%	47.83%
2	赵姗姗	24,500,000	42.61%			42.61%

周伯虎合计对开创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47.83%，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公司进行管理经营，周伯虎在开创集团的经营过程中起主导作用，因此二人离婚后，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伯虎。

根据周伯虎出具的《持股声明书》，其本人合法持有开创集团 2450 万股股份，通过有人投资控制开创集团 300 万股股份，同时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

异议，且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的情况。其本人承诺所持有的股份未进行质押且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潜在纠纷或被查封、冻结的情况。根据赵姗姗出具的《持股声明书》，其本人合法持有开创集团 2450 万股股份，同时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且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的情况。其本人承诺所持有的股份未进行质押且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潜在纠纷或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开创集团目前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2) 实际控制人变更对于公司业务和管理团队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影响

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共计召开 4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公司三会的运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期间公司更换了一名董事和一名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董事和监事的变动均系个人原因辞去职务。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全体员工代表大会选举了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新的董事。

通过对董事长周伯虎、董事会秘书于筱凡以及人力资源总经理的访谈，以及对董事、副总经理赵姗姗的访谈，并查看二人离婚后开创集团的主要业务合同、销售记录，开创集团业务正常运营，公司经营业务主要由周伯虎统筹负责并进行运营管理，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各部门主要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经营具有持续性，管理团队的保持了基本稳定。

(3)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业务发展方向、具体业务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开创集团仍作为互联网技术+服务提供商，向中小企业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主营业务仍为百度产品推广、开创云互联网应用服务。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方向、业务发展内容未发生变化。

(4)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名称	金额（元）
2017 年 1-4	济南博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823,500.00
	济南红会医院	5,320,500.00

月份	济南市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4,290,000.00
	济南九龙泌尿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3,224,700.00
	济南胎记血管瘤医院	2,953,500.00
	合计	21,612,200.00
2016 年度	济南红会医院	13,050,500.00
	济南市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11,246,840.00
	济南胎记血管瘤医院	11,197,600.00
	济南九龙泌尿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11,101,040.00
	麦迪格医疗保健品（济南）有限公司	10,615,000.00
	合计	57,210,980.00
2015 年度	济南红会医院	17,925,000.00
	济南胎记血管瘤医院	12,107,600.00
	济南天伦不孕不育医院	12,196,600.00
	济南九龙泌尿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11,833,098.00
	山东东方男科医院	9,707,200.00
	合计	63,769,498.00

2017 年 1-4 月份前五大客户中，有四名为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延续的老客户，济南博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新增客户，公司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开创集团营业收入、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23,639.47	94,203.01	126,248.16
净利润	862.53	1,363.53	1,148.63

注：公司2017年1-4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初步财务核算结果，公司2017年1-4月份收入完成了2016年全年的25.09%，完成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因季节性因素。上半年公众假期明显多于下半年，且经历“春节”这一淡季后，行业内往往经历一定时间段的恢复期，每年的1月-4月系公司营收较少的月份；另一方面，公司2017年1-4月份实现净利润862.53万元（未经审计），完成2016年全年的63.26%，比往年大幅度提高，原因主要是百度降低各代理

商业绩指标，公司进一步减少了对框架返点客户的促销折扣，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并未对公司收入、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开创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管理层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

16、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子公司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1）开创集团子公司情况

开创集团子公司是指其全资、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聊城开创盛世网络有限公司	聊城开创	100.00	-
2	德州开创网络有限公司	德州开创	100.00	-
3	淄博开创盛世网络有限公司	淄博开创	100.00	-
4	青岛开创盛世网络有限公司	青岛开创	100.00	-
5	济南双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双翼	60.00	-
6	烟台开创盛世网络有限公司	烟台开创	51.00	-
7	开创云（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开创云（北京）	100.00	-
8	济南康格软件有限公司	康格软件	85.00	-
9	滨州开创盛世网络有限公司	滨州开创	100.00	-
10	枣庄开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枣庄开创	100.00	-
11	东营开创盛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开创	100.00	
12	山东开创云软件有限公司	山东开创云	100.00	
13	山东开创投资有限公司	开创投资	100.00	
14	山东开创互联网有限公司	开创互联网	100.00	
15	山东开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创服务	100.00	
16	山东开创传媒有限公司	开创传媒	40.00	

注：1、2016年8月开创集团将持有的双翼信息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双翼信息不再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开创集团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成立开创传媒，开创集团持股 40%，周伯虎担任开创集团的执行董事。

(2) 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及律师获取了截止申报基准日开创集团所有子公司的工商变更资料，对每个子公司的股权演变情况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的核查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子公司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子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3) 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须符合规定

1) 青岛开创

根据青岛开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青岛开创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的技术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网页设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批发：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健身器材、娱乐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核查以及公司管理层的说明，青岛开创的主营业务是在青岛地区销售开创云业务，并由开创集团承担制作、研发，并向工信部进行网站实名制核验工作，青岛开创并不参与实质的开创云互联网应用服务，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青岛开创属于国家鼓励类的科技服务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青岛开创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淘汰的行业；青岛开创不需要其他业务资质，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2) 淄博开创

根据淄博开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淄博开创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服务；网站及网页制作、维护；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核查以及公司管理层的说明，淄博开创的主营业务是百度产品推广及在淄博地区销售开创云业务。百度实行区域代理权制度，区域内代理商具有唯一性，淄博开创只负责淄博地区的百度产品推广，百度产品推广不需要业务资质。开创云业务由开创集团承担制作、研发，并向工信部进行网站实名制核验工作，淄博开创并不参与实质的开创云互联网应用服务，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淄博开创属于国家鼓励类的科技服务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淄博开创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淘汰的行业；淄博开创不需要其他业务资质，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3) 德州开创

根据德州开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德州开创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不含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核查以及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德州开创的主营业务是百度产品推广及在德州地区销售开创云业务。百度实行区域代理权制度，区域内代理商具有唯一性，德州开创只负责德州地区的百度产品推广，百度产品推广不需要业务资质。开创云业务由开创集团承担制作、研发，并向工信部进行网站实名制核验工作，德州开创并不参与实质的开创云互联网应用服务，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德州开创属于国家鼓励类的科技服务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德州开创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淘汰的行业；德州开创不需要其他业务资质，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4) 聊城开创

根据聊城开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聊城开创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服务；网站、网页制作、维护；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销售；

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国内广告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核查以及公司管理层的说明，聊城开创的主营业务是百度产品推广及在聊城地区销售开创云业务。百度实行区域代理权制度，区域内代理商具有唯一性，聊城开创只负责聊城地区的百度产品推广，百度产品推广不需要业务资质。开创云业务由开创集团承担制作、研发，并向工信部进行网站实名制核验工作，聊城开创并不参与实质的开创云互联网应用服务，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聊城开创属于国家鼓励类的科技服务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聊城开创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淘汰的行业；聊城开创不需要其他业务资质，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5) 烟台开创

根据烟台开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烟台开创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咨询，网页制作，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器件，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以及公司管理层的说明，烟台开创的主营业务是在烟台地区销售开创云业务，并由开创集团承担制作、研发，并向工信部进行网站实名制核验工作，烟台开创并不参与实质的开创云互联网应用服务，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烟台开创属于国家鼓励类的科技服务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烟台开创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淘汰的行业；烟台开创不需要其他业务资质，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6) 康格软件

根据康格软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康格软件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以及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康格软件已停止经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办公软件的研发。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康格软件属于国家鼓励类的科技服务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康格软件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淘汰的行业；康格软件不需要其他业务资质，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7) 东营开创

根据东营开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东营开创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网页制作；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核查以及公司管理层的说明，东营开创的主营业务是百度产品推广及在东营地区销售开创云业务。百度实行区域代理权制度，区域内代理商具有唯一性，东营开创只负责淄博地区的百度产品推广，百度产品推广不需要业务资质。开创云业务由开创集团承担制作、研发，并向工信部进行网站实名制核验工作，东营开创并不参与实质的开创云互联网应用服务，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东营开创属于国家鼓励类的科技服务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东营开创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淘汰的行业；东营开创不需要其他业务资质，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8) 滨州开创

根据滨州开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滨州开创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服务；网站、网页制作、维护；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核查以及公司管理层的说明，滨州开创的主营业务是百度产品推广及在滨州地区销售开创云业务。百度实行区域代理权制度，区域内代理商具有唯一性，滨州开创只负责淄博地区的百度产品推广，百度产品推广不需要业务资质。开创云业务由开创集团承担制作、研发，并向工信部进行网站实名制核验工作，滨州开创并不参与实质的开创云互联网应用服务，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滨州开创属于国家鼓励类的科技服务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滨州开创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淘汰的行业；滨州开创不需要其他业务资质，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9) 枣庄开创

根据枣庄开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枣庄开创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与服务；网页制作、维护；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核查以及公司管理层的说明，枣庄开创的主营业务是百度产品推广及在枣庄地区销售开创云业务。百度实行区域代理权制度，区域内代理商具有唯一性，枣庄开创只负责淄博地区的百度产品推广，百度产品推广不需要业务资质。开创云业务由开创集团承担制作、研发，并向工信部进行网站实名制核验工作，枣庄开创并不参与实质的开创云互联网应用服务，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枣庄开创属于国家鼓励类的科技服务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枣庄开创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淘汰的行业；枣庄开创不需要其他业务资质，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10) 开创投资

根据开创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开创投资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核查以及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开创投资报告期内尚未开展经营，其主营业务是以自有资金投资，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开创投资的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淘汰的行业；开创投资不需要其他业务资质，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11) 开创服务

根据开创服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开创服务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贸易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核查以及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开创服务报告期内尚未开展经营，其主营业务是四板挂牌推荐咨询服务，目前开创服务取得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经审核可以从事推荐挂牌相关业务。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开创服务的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淘汰的行业；开创服务取得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12) 开创互联网

根据开创互联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开创互联网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核查以及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开创互联网报告期内尚未开展经营，其主营业务是百度糯米业务，目前已取得百度的授权，不需要取得其他相关资质。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开创互联网属于国家鼓励类的科技服务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开创互联网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淘汰的行业；开创互联网不需要其他业务资质，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13) 开创云网络

根据开创云网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开创云网络目前的经

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核查以及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开创云网络的主营业务是在北京地区开拓并维护开创云互联网应用服务客户，并由开创集团承担制作、研发，并向工信部进行网站实名制核验工作，开创云网络并不参与实质的开创云互联网应用服务，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开创云网络属于国家鼓励类的科技服务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开创云网络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淘汰的行业；开创云网络不需要其他业务资质，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14) 开创云软件

根据开创云软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开创云软件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核查以及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开创云软件的主营业务是开拓并维护开创云互联网应用服务客户，开创云软件并不实际参与实质的开创云互联网应用服务，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开创云软件属于国家鼓励类的科技服务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开创云软件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淘汰的行业；开创云软件不需要其他业务资质，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15) 开创传媒

根据开创传媒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开创传媒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新媒体技术开发；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建筑智能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创传媒系 2017 年 5 月 25 日成立,尚未开展经营,不存在经营违法违规的情况。

(4) 开创集团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开创集团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与公司关系	任职的子公司公司	担任职务
周伯虎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青岛开创盛世网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淄博开创盛世网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山东开创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山东开创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刘胜楠	董事、副总经理	山东开创互联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马东辉	董事	山东开创互联网有限公司	经理
		枣庄开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聊城开创盛世网络有限公司	监事
姜志泽	董事、副总经理	山东开创云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赵利利	监事	山东开创云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
		德州开创网络有限公司	
		东营开创盛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开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滨州开创盛世网络有限公司	

除上表外,开创集团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 对子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开创集团的子公司逐一核查。

(6) 报告期内,不存在子公司业务收入占开创集团 10%以上子公司情况。

(7) 开创集团全资子公司开创投资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除此之外,开创集团不存在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17、公司有机构投资者。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请主办券商、律师对股东之间的对赌等约定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认购协议》，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开创集团亦出具了承诺，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引入的投资者为中泰证券和华安证券，系因做市为目的持有开创集团股份，中泰证券和华安证券均出具了《做市报价服务申请》。中泰证券和华安证券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备案的做市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做市商不得与所做市的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就股权回购、现金补偿等作出约定。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18、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的各项规定，严格管理公司资金支出，在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获取了报告期内及2017年1-4月公司的往来科目（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明细表；结合对银行存款项目的检查，重点查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结合银行对账单与征信报告查看有无隐匿银行存款；检查公司对外投资是否真实，检查公司关联采购是否真实、价格是否公允。通过以上核查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9、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经核查，公司设有十五家子公司，分别为开创投资、开创服务、开创互联网、开创云软件、开创云网络、滨州开创、东营开创、枣庄开创、青岛开创、淄博开创、聊城开创、德州开创、烟台开创、康格软件、开创家政、开创教育、领悟教育。开创集团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伯虎；董事为周伯虎、赵姗姗、刘胜楠、马东辉、姜志泽；监事为马洪、赵利利、王莹；高级管理人员为周伯虎、赵姗姗、刘胜楠、姜志泽、高合萱、于筱凡。

根据公司提供的开创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简历、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公司、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络进行检索，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不存在被列入被执行人信息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也未出现被执行联合

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和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2) 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开创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简历、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济南市历下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历下国家税务局、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下分局、山东省通信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开创集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没有因此受到过环境以及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提交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出现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具备挂牌条件。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

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开创集团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2015年10月底开创集团曾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申报文件并获受理，后魏则西事件发生，并引起舆论较大关注，国家网信办会同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卫生计生委和北京市有关部门成立的联合调查组对百度进行检查。鉴于魏则西事件影响巨大，公司经审慎决策撤回了申请材料。目前百度已根据联合调查组的要求进行了整改、规范。

公司本次申报相比首次申报，不存在更换中介机构的情形。首次申报报告期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份，本次申报报告期为2015年和2016年，两次报告期不同，申报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信息披露内容方面，本次申报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最新情况，对公司业务描述、商业模式和流程进行了修正，对公司所使用的技术、无形资产情况、特许经营权情况、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人员结构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对重大业务合同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详细统计并披露。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公司申报文件均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公司过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补充法律意见书、修

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已上传至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经核查，根据要求进行披露。并对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及做市商信息进行补充披露。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经核查，本次回复无豁免披露内容。本次反馈回复按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开创集团申报期间发生了新的事项，针对新发生的事项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1、开创集团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以货币形式向开创投资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截至本反馈出具之日，开创投资实收注册资本 3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 式
1	开创集团	1,000	100%	300	3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300	30%	-

上述对开创投资的出资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子公司情况”中披露，

该出资系履行实缴义务，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2、开创集团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以货币形式向开创云软件出资 100 万元，2017 年 4 月 26 日以货币形式向开创云软件出资 100 万元，截至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开创云软件实收注册资本 3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1	开创集团	300	100%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	100%	300	100%	-

上述对开创云软件的出资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子公司情况”中披露，该出资系履行实缴义务，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3、开创集团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以货币形式向开创云网络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开创云网络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1	开创集团	1,000	100%	180	18%	货币
	合计	1,000	100%	180	18%	-

上述对开创云网络的出资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子公司情况”中披露，该出资系履行实缴义务，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4、开创集团新设立子公司开创传媒

(1) 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开创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城 18 号楼 1103 室
法定代表人	张静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7 年 05 月 25 日至年月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新媒体技术开发；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建筑智能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开创传媒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5 日，开创传媒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成立山东开创传媒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周伯虎、王浩宇、刘阳、张琴、程建军、张静逸、张琦及山东开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公司股东会；选举周伯虎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张琦为公司监事；选举张静逸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并聘任为公司经理。同日，股东签署了《山东开创传媒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5 月 25 日，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开创传媒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DQ3UK96），开创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开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40%	0	0	货币
2	周伯虎	105	21%	0	0	
3	张琦	50	10%	0	0	
4	王浩宇	50	10%	0	0	
5	刘阳	30	6%	0	0	
6	张琴	30	6%	0	0	
7	程建军	30	6%	0	0	
8	张静逸	5	1%	0	0	
合计		500	100%	0	0	-

开创传媒设立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开创传媒的设立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子公司情况”中披露，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5、开创集团子公司开创投资向指动生活出资 200 万元，2017 年 5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指动生活变更为开创集团的关联方，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指动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157 号 4-908 室
法定代表人	贾建民
注册资本	5,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网上贸易代理,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服务;通信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日用、百货、体育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贾建民	3950	货币	75.96
	2	济南旭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货币	7.69
	3	山东沃尔德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50	货币	4.81
	4	山东银晟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	货币	4.81
	5	山东开创投资有限公司	200	货币	3.85
	6	济南凯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货币	2.88
	合计		5200		100.00

上述指动生活的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十、(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披露。

6、2017 年 5 月 27 日, 开创投资签订《山东青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 约定开创投资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 其中 15.789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84.21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 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青庐信息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青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7 号楼 7010 室
法定代表人	马翠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07 月 27 日至 年月日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开发; 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国内广告业务; 图文设计与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青庐信息的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十、（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披露。

7、2017年5月22日，很火影视召开股东会同时做出股东会决议，成立山东很火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由自然人王奕然及山东开创投资有限公司组成公司股东会；制定新的公司章程；选举王奕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并聘任为公司经理；选举齐有道为公司监事。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根据股东会通过的公司章程，目前很火影视的基本情况如下（以工商登记为准）：

名称	山东很火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城18号楼11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奕然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6日				
营业期限	自2017年6月6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国内广告业务；企业策划；摄影服务；礼仪庆典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奕然	300	货币	60
	2	山东开创投资有限公司	200	货币	40
	合计		500		100

上述很火影视的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十、（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披露。

8、开创投资参股公司爱科森信息完成了工商变更，工商变更信息如下：

名称	济南爱科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济王路179号鲁通大厦506室
法定代表人	姜志泽
注册资本	人民币51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20日
营业期限	自2010年01月20日至年月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及服务；

	销售：办公用品，摄影器材，体育用品，五金交电，制冷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监控设备；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鼎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50	货币	50
	2	开创投资	25.50	货币	50
	合计		51.00		100.00

上述爱科森的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十、（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披露。

9、申报期间，公司召开了两次董事会和一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
董事会	2017.5.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确定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做市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3、《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6.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6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8、《关于申请购房贷款的议案》； 9、《关于补充确认挂牌报告期内公司大股东对公司财务资助的议案》； 10、《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	2017.5.28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确定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审议《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做市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上述三会的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一、（二）三会制度的运行情况”中披露。

（本页无正文，系山东开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开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山东开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开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内核专员：

马永宏 马永宏

项目负责人：

李瑞波 李瑞波

项目小组成员：

李瑞波 李瑞波 张继雷 张继雷 田文举 田文举

